

凌晨,百岁老人倒在路边,她是谁?家在哪? 民警对比了100多张照片,找到了

本报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钟娟

本报讯“你看,这张照片像不像?”
“这张鼻子好像不太像。”
“那再看看其他的……”
100多张照片,民警们纯用眼力,一张张对比过去。这是近日凌晨,发生在杭州市蒋村派出所的一幕。
大晚上不睡觉看照片,民警们究竟在做什么呢?原来,他们在帮一名101岁的老人找家人。
事情发生在当天凌晨1点54分,蒋村派出所接一名群众报警称:在小区看到路边躺着一名老太太,还有生命体征,但没有意识,情况十分危急。
当天的值班民警谢军峰立即召集保安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到现场后,跟着救护车将老太太送往医院急救。
输氧、检测心跳、做CT……经过医院的一番救治,老太太逐渐恢复了意识。但是因为年纪较大、身体虚弱,面对民警的问题,她只能吐露类似“嗯、啊……”的单音节。同时,她身上没有任何证件,人脸识别也不成功,如何确定她的身份,并帮她找到家人成了难题。
在此状况下,谢军峰只好回到派出所调查老太太的住

处。一回到所里,谢军峰立即调出事发小区的现场监控,可是画面太黑,只能大致判断老人走出的方向。那个方向,前后左右都是居民楼,老人的家到底在哪里呢?

凭借着多年社区管理的经验,谢警官调出平常采集的基础信息,将辖区内所有80岁以上的女性照片逐张与老太太的面容进行对比。为稳妥起见,他又将比对范围扩大到70岁以上女性人员。“看鼻子,看五官,感觉自己的眼睛都快‘瞎’了。”谢军峰说。

最后,谢军峰和同事终于从100多张照片中,发现了老太太的照片,并确定了她的信息。谢军峰立马打电话老太太家人,接电话的是她的外孙,对方显得十分惊讶:“我外婆在卧室睡觉啊。”民警不放心,叫他再查看一下,很快电话那头着急了起来,“外婆不见了!”

原来,当天,老人趁着家人熟睡,一个人出了家门,结果一下楼就忘了自己家在哪。凌晨4点多,老太太的女婿赶往医院,从民警手中接过老人。他一再表示感谢,说自己丈母娘患有阿尔茨海默病,多亏了民警才没出大事。

“以后一定要照顾好老人家啊。”对老太太的女婿嘱咐了一番后,谢军峰回到派出所,此时已是凌晨5点多。

黑天鹅来“幽会”? 民警:“袋”走!

通讯员 吴公宣

本报讯 近日,湖州吴兴区高新园区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一只黑天鹅跑到了他家白天鹅养殖基地去了。

民警赶到现场发现,养殖户家中饲养的都是白天鹅,前来“幽会”的黑天鹅在一群白天鹅中格外醒目。

养殖户介绍,当天上午,他像往常一样给白天鹅投喂食物时,发现了这只黑天鹅。初步猜测,它是附近西山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内“越狱”的黑天鹅。

民警和黑天鹅打交道不是第一次了,前不久就曾处置黑天鹅“迫降”公路事件,有了上次的经验,就小心地用大号编织袋将它带走。

经仔细检查,未发现黑天鹅有明显外伤,与林业局商议后,民警已将它放生至西山漾景区。



夜海救援

通讯员 翟焕才 罗常睿

本报讯 近日,中国海警局直属第二局渔山舰接到上级命令,一渔民在锚机作业时,腿部被夹伤骨折,急需救援。

当晚9点38分,渔山舰抵达事发海域,发现并确认求救渔船“浙玉渔11090”,指挥员果断采取人工布缆“索桥转运”方法实施救援。晚上10点,受伤渔民由渔船安全过驳至舰艇。

受伤渔民上船后,随舰医生立即对伤员展开伤情检查、紧急救治,同时渔山舰全速返港。

经过10多个小时的连续航行,渔山舰最终将受伤渔民顺利转移至玉环市人民医院,目前受伤渔民正在接受进一步救治。



企业高管竟是亲舅舅公司的幕后老板 法院:违反忠实义务,赔偿并道歉

通讯员 德萱

本报讯“我亲戚开办的公司,为什么经营收入要赔给我上班的企业?”“我们是共同创业的兄弟,如今你做起同行的幕后老板,我们是不是得算一算?”日前,德清某科技公司以公司高管陈某在任职期间违反法定竞业限制义务,对公司造成损失为由,将陈某起诉至德清县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7月,陈某以股东身份入职原告公司的经理一职,负责公司的产品技术,代表公司对外签署部分技术及采购协议等事项。两年后,陈某发现公司经营不错,于是他联系了自己的舅舅张某,用张某的名义新成立了一家科技公司,业务与原公司相同,并且将自己在原公司长期合作的几个客户介绍给舅舅名下的新公司。

2019年4月,陈某从原公司离职,正式进入其舅舅名下的公司工作,部分客户也跟了过去。

原告发现后,起诉到法院。该公司负责人张某认为,

陈某作为公司原高管期间违反法定竞业限制义务,对公司造成损失,应当赔偿给其公司造成的损失并公开赔礼道歉。

法院在调解无果后,判决认为,陈某在担任德清某科技公司高管期间,利用其负责并掌握的技术优势,以亲人名义设立公司谋取属于原告公司的部分商业机会,违反公司法关于高管的忠实义务,从事同类业务,侵犯了公司的权益。陈某与其舅舅名下公司属于共同侵权,根据法律规定,相关收入应当归德清某科技公司所有,还应当对原告进行赔礼道歉。

但是判决同时指出,竞业限制义务属于约定义务,原告公司并未与陈某就其离职后的竞业限制签订相关协议,故不存在陈某与杭州科技公司在陈某离职后持续侵害原告公司的事实,二者仅就陈某任职原告公司期间实施的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并公开道歉。

德清法院一审判决陈某与其后来成立的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公司损失30000元,并共同刊登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案件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未提起上诉。

8杯热乎乎的奶茶, 是谁送的?

通讯员 杨宗威

本报讯 近日,一份特殊的礼物被送到温州市洞头区北岙派出所内。外卖小哥为民警送上8杯热乎乎的奶茶,民警颜涛看了眼订单备注,上面写着“今天花了那么多时间帮我找到手机,万分感谢”。

颜涛猜到,点这些奶茶的一定是一位姓王的女士。当天,王女士曾向北岙派出所报警,称自己的手机遗失了。颜涛接警后赶到现场。

“手机不值钱,但里面有很重要的资料,还有和孩子在一起的珍贵合照,对我来说意义重大。”王女士很焦急。

颜涛看了一圈现场,发现附近有监控设备,于是将王女士带回所里一起查看监控。经查,王女士不慎将手机丢失后,一名路人曾捡起手机,并驾驶电动车离开。

颜涛通过监控一路追踪,在川流不息的人群中不停找寻,但当监控跟踪到北岙街道某小区附近时,电动车却消失了。这个区域的小巷和房屋错落复杂,人员相对密集,如果电动车开进这里,找回手机的可能几乎为零。

但颜涛和同事并没有放弃,他们来到实地仔细排查,找了一下午,还是无果。就在大家快要失去信心时,颜涛发现远处驶来一辆电动车,驾驶员的头盔和监控中那个捡手机的驾驶员头盔颜色极为相似。

“会不会就是他捡的?”颜涛飞奔过去,拦下了电瓶车。经询问,驾驶员爽快承认,自己曾捡到手机,并将手机交给了民警。

经确认,这部手机就是王女士的。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收购的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现予以公告。

1.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总额【2742.40】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050】万元,利息【692.40】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3月5日】止,实际金额以贷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文件为准。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抵押物为卓伟军名下位于诸暨市大唐街道鸿景庄园二期御景苑91幢、92幢房产,保证人为诸暨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戚建萍、章巍峰、章慧巍、浙江友谊特种钢有限公司。

2.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

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3月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

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 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郑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文明路328号江宁大厦A座16楼

邮政编码:3112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